

## 悉尼学员征签 呼立法制止活摘器官

(明慧记者蕴韵澳洲悉尼采访报导)为呼吁澳洲纽省立法制止活摘人体器官,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悉尼部份法轮功学员冒雨在市政厅大楼前举办征签活动。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 澳洲纽省议会讨论中共强行摘取器官问题, 并就澳洲纽省不培训中国器官移植手术医生、同时制止澳洲人去中国接受非法器官移植的潜在责任, 进行讨论。纽省绿党议员帕克 (Jamie Parker) 提出了这一议题。并呼吁纽省立法禁止强制摘取和销售人体器官。

在此之前, 要求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和到海外进行非法器官贸易、支持纽省立法的拥有上万份签名的请愿书被提交到纽省议会。



法轮功学员欧女士表示, 尽管今天下雨, 但无论如何都得赶过来, 因为这对每个人的生命来说都是很重要的, 如果今天你不站出来制止, 不知道哪一天这种事情会发生在自己身上, 大家都应该把它当作份内的事情去做。今天虽然下着大雨, 但很多人走过来签名声援。

法轮功学员韩阿姨每天都坐在火车上征签, 她说: “我每天都乘火

车从南坐到北, 再从北坐到南, 拿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的真相资料给乘客们看, 他们看完后都签名支持纽省立法禁止强制摘取和销售人体器官。”

穿着高雅的琳达·凯媂 (Linda Curtis) 是一位五十多岁的西人妇女, 她签完名后马上给她的朋友打电话。告诉他真相, 并问她的朋友签不签, 然后向学员要回征签表, 帮她的朋友把名字签上。

来自尼泊尔的一家人走过来掏出钱要送给法轮功学员, 但学员们对他说我们不要钱, 我们主要是制止迫害, 制止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 制止中共杀人, 这一家人都签了名。

一位二十多岁的中国女孩在学员帮她做了“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之后, 她拥抱了这位学员, 表示感谢。◇

## 被渴死的骆驼与危险的偏见

有这么一个寓言故事: 骆驼母子在炎热的沙漠中行走, 它们十分干渴, 就决定去找水。小骆驼正准备朝一个方向去找, 但是骆驼妈妈那一侧眼睛瞎了, 就认为那边一片漆黑, 什么都没有。于是它告诉小骆驼: “不要去那个方向白费力气了, 那边什么都没有。”小骆驼听了妈妈的话后, 就朝另一个方向去找水, 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水, 最后两个骆驼都被渴死了。其实小骆驼最开始准备去的方向有水, 而且离它们不远。故事的最后告诉读者: 没有经验的小骆驼找不到水, 是因为无知; 经验丰富的老骆驼找不到水, 则是因为偏见。有时偏见比无知更危险、更可怕。

这个故事使我想到了今天中国那些被中共谎言蒙蔽而仇恨法轮功的人们, 这些人可以说绝大多数都没有读过法轮功创始人的任何一部著作, 很多人也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修炼者, 可以说对法轮功一无所知。但是你一跟他提起法轮功, 他脑海中马上会浮现出央视“焦点访谈”中那

血淋淋、疯癫的画面。其实他对法轮功的印象全来自于中共舆论喉舌铺天盖地的欺骗宣传, 他们才是真正受害者。

我有一位中学高级教师的朋友在了解了天安门自焚的许多细节后, 确信这是邪党对法轮功的栽赃陷害。但是不久又冒出个所谓的“京城血案”(傅怡彬杀亲案), 这位朋友看了央视“焦点访谈”后对我说: “我觉得傅怡彬说的话挺像你们法轮功的。”我问: “你看过法轮功的书吗?”回答是没有。我再接问道: “那你怎么知道他说的话像法轮功呢?”朋友听后也笑了, 一下子就明白了。

我告诉他: “现在国内电视台上关于法轮功的宣传全是造谣, 可为什么你有时明白, 有时糊涂呢? 根本原因在于你对法轮功没有真正的了解, 所以缺乏明确的认识。打个比方说, 你看过魔术表演, 魔术是千变万化的, 但是无论怎么变, 哪怕你亲眼所见, 你都不会相信那是真的。因为你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魔术都是假的,

你只不过是看不出它的破绽罢了。如果你认真读读法轮功的书或是向法轮功学员了解了解, 你就会知道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功法, 他能健康人的身体、提升人的道德, 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那么无论电视上如何给法轮功编造谣言与谎言, 尽管你不一定能把其中的破绽都一一分析出来, 但你会知道那肯定不是法轮功学员干的。”

众所周知, 在1999年7月迫害之初, 中共就全力收缴、焚毁法轮功书籍, 非法拘捕、劳教敢于讲真话的法轮功学员, 就是为了让民众失去直接了解法轮功的机会, 从而造成民众对法轮功及法轮功学员的无知; 与此同时, 它操控舆论进行谎言宣传, 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 从而造成民众对法轮功的极端偏见, 甚至排斥法轮功“真、善、忍”的理念。

两个骆驼因为没有水, 渴死在沙漠里。而一个民族如果行进在“假、恶、斗”烈焰炙烤下的精神荒漠中, 没有了“真、善、忍”普世价值的雨露的滋润, 那这个民族的未来不是很危险吗? ◇

# 被劫持在图牧吉劳教所的27名女学员联名申诉

(明慧网通讯员内蒙报道)二零一三年元月一日,被非法关押在内蒙古图牧吉劳教所的二十七位女法轮功学员联名向检察院申诉,声明法轮功学员无罪、中共迫害是非法的,“只要迫害一天不停止,揭露迫害的抗争就一天不会停止”。

她们在那么邪恶的环境里,通过这种形式证实着大法,揭露邪恶,利用法律维护法轮功学员的权利。她们希望能有主持正义的律师站出来,伸张正义,制止邪恶。申诉书如下:

## 申诉书

尊敬的检察官:

目前被关押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图牧吉劳教(戒毒)所女队的27名法轮功学员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利,对被非法关押和迫害进行申诉。

《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自由,有言论、出版、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及用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立宪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宪法的效力高于行政法则、地方法规、规章。

根据以上法律,我们认定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和处罚,是违反《宪法》、《行政处罚法》、《刑法》的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

据有关部门称,这些年来对法轮功的迫害“依据”的是所谓的《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但公安部所列的邪教中并没有法轮功。将法轮功定性为“×教”只是江泽民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份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信口而来的一句定性的话。第二天《人民日报》发表评论紧跟,其它中共媒体随之跟风造假,进行铺天盖地的诬陷,但江泽民的意愿并不代表法律。后来为了弥补

这种荒唐行为,又推出了“两高”解释,即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但最终只是个解释,并不是法律。

十三年来,中国司法界依据《刑法》第三百条和江泽民等人的意愿大肆抓捕法轮功学员,大行冤狱,非法抄家,非法关押、判刑,用尽集古今中外最下流、最邪恶、最恶毒的手段进行迫害。多少人被夺去生命,多少人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流离失所,多少人被致伤,致残,甚至精神失常。

二零零六年三月,沈阳市苏家屯“中西医血栓医院”一名外科大夫的前妻在海外曝光了该医院从事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非法牟利后焚尸灭迹的黑幕,在全世界引起极大关注。江泽民、罗干等迫害元凶在海外各国被控告,以“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立案定罪。

中共警界的风头人物、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具体实施者王立军,原重庆市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于二零一二年初化妆成女人躲进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后被中共投进监狱。王立军在位期间还专门发表一篇与其职业毫不相干的“人体器官移植”方面的论文。他的顶头上司薄熙来也随之进了监狱。他们的后台老板即将浮出水面,接受法律和正义的审判。

国际追查组织早已成立,对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个人、团体和组织,无论时日长短,无论天涯海角必将追查到底!

十三年来在这场灭绝人性的巨大灾难中,法轮功学员没有倒下。我们用大善大忍的胸怀,坚不可摧的正念和平理性的讲述被迫害的真相。只要迫害一天不停止,揭露迫害的抗争就一天不会停止。

图牧吉劳教所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逼写“悔过书”、“决裂书”、“保证书”等等,不写就被关禁闭,并由犯人专人看管,寸步不离。并以多减刑的办法唆使和鼓励普教犯人打骂、恐吓、侮辱、体罚或用电棍电击法轮功学员。有的法轮功学员长期处于被迫害之中,不允许与任何

人交流,在“牢中牢”里艰难度日。劳教所不允许法轮功学员盘腿、闭目坐着;不允许有笔和纸,连知道时间的权利都没有。

我们强烈要求:

一、马上无条件的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二、追查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三、对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精神损失、身体损害和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四、还法轮功清白,还我师父清白。

申诉人:被非法关押在图牧吉劳教所的二十七名法轮功学员

王晔 沈越千 郭亢 林凤莲

程富美 王少华 周丽娜

谭珍 巢剑欧 王春霞 付英

张秀丽 卢琳 刘亚春

李春莲 唐桂林 梁作娟

张红 李小花 腊梅 刘淑兰

杨艳华 贺汝嘉 王丽

王素萍 李秀芬 敬章秀

二零一三年元月一日



上图: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危及生命,探视烧伤患者需穿戴隔

离衣帽、手套、鞋套。而央视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刘思影,分明是在演戏!下图:自焚的王进东身后,一警察单手拎着灭火毯,晃来晃去,等王喊完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到王的头上:这也明显是在演戏。